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建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9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966元	賴建志	自民國113年 1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4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賴建志於民國108年12月05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

01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  
02 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  
03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  
04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05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  
06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